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珠建质〔2021〕14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工程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珠海市建设工程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珠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链条”系统化解决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隐患，结合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导向，健全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通过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验收等全链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筑牢安全监管链条，消除监管盲区漏洞，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本质提升，安全监管形成有效闭环回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市建设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方式

以实名制管理、信用评价、行政处罚为重要抓手，采取“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专项整治建设工程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问题。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整治工程实施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

1．整治违反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行为

（1）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建设单位未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存在不合理压缩工期的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未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未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5）投标方未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6）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

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整治勘察设计阶段安全生产要点落实不到位情况

（1）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设计单位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整治施工图审查阶段安全生产要点落实不到位情况

（1）施工图审查过程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未对涉及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指导意见等设计文件需注明的内容进行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未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建设工程和特

殊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图落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进行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整治工程周边安全资料落实不到位情况

（1）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前未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进行现场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

1．整治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目未建立安全管理架构，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未建立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人员履责情况考核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临近建（构）筑物、管线设施、暗挖隧道、深基坑等地下工程开工前，未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在改建（改造）项目中，对大型的拆除工程，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未委托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未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未提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未保障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5）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6）专项方案按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未经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先行组织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7）未严格履行与相关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未监管项目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

市公路事务中心）

（8）未做好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未对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实行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9）未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协议签订情况进行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0）安全生产检查中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责令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并书面报告（紧急情况应电话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1）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建筑工地车辆装载检查登记，出入城市建成区工地的渣土运输车辆未严格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整治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

（1）未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人员履责情况进行考核。**（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按规定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并做好记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按规定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向建设单位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上报监理周报，如有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反映到监理周报中，并提出处理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未按规定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对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进行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5）未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6）未与施工单位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到工地现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

中心）

（7）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验收合格的，未经专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先行施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8）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台账进行监管，核对相关票据，跟进专款专用的落实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9）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0）对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地车辆装载检查登记、出入城市建成区工地渣土运输车辆严格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的行为监理不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整治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总责落实不到位情况

（1）未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驻现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施工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未按施工进度及时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设备、高处作业平台等重大危险源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并按节点制定专项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施工前未组织专家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按专家论证报告落实整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未落实危险源施工现场公示和超前防护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地下工程和深基坑、高大支模等支护体系的位移、变形进行观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

务中心）

（6）未与监理单位组织论证专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到工地现场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7）未建立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实名制信息，强化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每日班前教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8）未按规定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9）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落实不到位，未落实专款专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0）未对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全面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1）未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和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主动报告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2）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3）未督促分包单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和安全隐患的整改，以及督查分包单位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4）未落实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15）未建立健全建筑工地车辆装载检查登记，出入城市建成区工地的渣土运输车辆未严格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整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

（1）未按规定编制专业承包工程的专项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未建立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的人员架构，强化每日班前教育，落实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班组安全检查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专业分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未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三）整治检测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

1．未在资质许可、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范围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承接地下工程和深基坑、高大支模等支护体系安全监测活动的监测机构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未涵盖相应监测项目和参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未严格按照监测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监测，采集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4．未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检定与维护，确保监测系统的稳定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四）整治竣工验收过程中安全生产落实不到位情况

1．未按规定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前收尾阶段安全管理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竣工验收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3．工程未经竣（交）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五）整治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

1．未按“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监管项目未按规定委派监督员负责安全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监管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监督员未按照监督计划开展监督工作，对在建项目进行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3．未加强对监管项目参建单位的履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限时完成整改闭合跟踪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4．未按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

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5．未将重大、较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未对一般、低风险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6．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组织现场排险，并逐级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7．未按规定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的实施，提升城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改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8．未对安全措施费使用情况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9．未强化对工程关键安全生产节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运用较多部位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0.未监督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建筑工地车辆装载检查登记，以及出入城市建成区工地的渣土运输车辆“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15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16日至6月15日）。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整治方案，全面排查全链条生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等“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6月16日至7月15日）。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程项目，要坚决依法予以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推动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各有关单位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建立整治工作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增强安全生产

监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着力推进全市建设工程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二)全力加强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市建设工程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工作专班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全面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认真开展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抓住重大事故隐患关键点不放松。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抓住重大事故隐患这个关键点不放松，将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从事后的查处转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上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动火前“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六不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等硬招实招，尤其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细化完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台帐，严格落实风险管控的措施，对风险系数高且无法通过管控降低风险系数的风险点、风险源，要坚决落实停工整改措施，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切实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执法处罚力度，根本上消除工程建设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以实名制管理、信用评价、行政处罚为重要抓手，采取“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开展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对监督抽查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动工前报告或未落实季度履责报告的工程项目，各有关单位立即启动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应按程序向省级有关部门依法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拒不报告、不如实报告或经抽查发现报告工作不落实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坚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提高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自觉性。

（五）充分发挥督导检查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专项整治任务。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建设项目解决全链条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危险源

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项目建设过程重大风险。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